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531. 1~5531. 3—2019

草甘膦副产工业盐
第1部分：氯化钠
第2部分：粗品焦磷酸钠
第3部分：磷酸氢二钠
(2019)

2019-08-02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录

HG/T 5531. 1—2019 草甘膦副产工业盐	第 1 部分：氯化钠	(1)
HG/T 5531. 2—2019 草甘膦副产工业盐	第 2 部分：粗品焦磷酸钠	(13)
HG/T 5531. 3—2019 草甘膦副产工业盐	第 3 部分：磷酸氢二钠	(23)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5531. 2—2019

草甘膦副产工业盐 第 2 部分：粗品焦磷酸钠

Glyphosate by-product industrial salt
Part 2: Crude sodium pyrophosphate

2019-08-02 发布

202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 1—2009 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、江苏优士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海伊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庄相宁、王舜、朱建民、王宝林、周波、刘卫卫、薛晓丽、唐燕、张海滨、王峰、韩云涛、罗兰。

草甘膦副产工业盐

第2部分：粗品焦磷酸钠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草甘膦副产粗品焦磷酸钠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草甘膦母液经高温定向转化得到的粗品焦磷酸钠。产品主要用于工业磷酸盐、陶瓷添加剂、水煤浆添加剂、矿石分离剂、油井助剂等工业用途，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食品、饲料等领域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

GB/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GB/T 603—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

GB/T 3050—2000 无机化工产品中氯化物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电位滴定法

GB/T 6284 化工产品中水分测定的通用方法 干燥减量法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HG/T 2517—2009 工业磷酸三钠

HG/T 2923—1999 食品添加剂 焦磷酸钠

HG/T 2968 工业焦磷酸钠

3 分子式和相对分子质量

分子式： $\text{Na}_4\text{P}_2\text{O}_7$

相对分子质量：265.90（按2016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）

4 要求

4.1 外观

白色、灰色粉末或颗粒状固体。

4.2 技术指标

草甘膦副产粗品焦磷酸钠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 1

项 目	指 标
焦磷酸钠 ($\text{Na}_4\text{P}_2\text{O}_7$) $w/\%$	\geq 83.0
pH 值 (10 g/L 溶液)	9.9~12.0
水分 $w/\%$	\leq 1.0
水不溶物 $w/\%$	\leq 3.0
氯化物 (以 NaCl 计) $w/\%$	\leq 8.0
灼烧减量 $w/\%$	\leq 2.5
磷酸盐 (以 Na_3PO_4 计) $w/\%$	\leq 7.0
总有机碳 (以 C 计) $w/\%$	\leq 0.05

5 试验方法

5.1 安全提示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和腐蚀性，操作时须小心谨慎！如溅到皮肤上，应立即用水冲洗，严重者应立即就医。

5.2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说明，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

试验中所需标准滴定溶液、制剂及制品，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，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—2002 的规定制备。

5.3 外观

自然光下，用目视法进行。

5.4 分析试样的制备

将样品用机械破碎，磨粉，形成均匀的粉末状固体。将制好的试样储存于合适的塑料袋中，贴好标签备用。

5.5 焦磷酸钠质量分数的测定

按 HG/T 2968 的规定进行。

5.6 pH 值的测定

按 HG/T 2968 的规定进行。

5.7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6284 的规定进行。

5.8 水不溶物的测定

按 HG/T 2968 的规定进行。

$$w_2 = \frac{(m_1 - m_2) \times 0.0741}{m \times (10/250)} \times 100 - w \times 0.6165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：

m_1 ——试验溶液中生成磷钼酸喹啉沉淀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_2 ——空白试验溶液中生成磷钼酸喹啉沉淀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m—试样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w ——焦磷酸钠质量分数，以%表示；

0.0741——磷钼酸喹啉换算成磷酸三钠的系数；

0.6165——焦磷酸钠换算成磷酸三钠的系数。

5.11.3 允许差

磷酸盐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绝对差值不大于 0.2%，取其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。

5. 12 总有机碳的测定

5. 12. 1 试剂和材料

无二氧化碳水：按 GB/T 603—2002 中 4.1.1.1 制备。

有机碳标准贮备液: ρ (有机碳, C)=1 000 mg/L。准确称取 2.125 5 g 邻苯二甲酸氢钾(预先在 110 ℃~120 ℃下干燥至恒重), 置于烧杯中, 加无二氧化碳水溶解后, 转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 用无二氧化碳水稀释至标线, 混匀。在 4 ℃条件下可保存 2 个月。

有机碳标准使用液: ρ (有机碳, C)=50 mg/L。用单标线吸量管吸取 50.00 mL 有机碳标准贮备液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, 用无二氧化碳水稀释至刻度, 混匀。在 4 ℃ 条件下可保存 1 周。

5.12.2 仪器和设备

总有机碳分析仪；

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。

5. 12. 3 总有机碳分析仪操作条件

按总有机碳分析仪使用条件。

5. 12. 4 测定步骤

5. 12. 4. 1 校准曲线的绘制

用有机碳标准使用液不同体积 ($50 \mu\text{L}$, $100 \mu\text{L}$, $200 \mu\text{L}$, $300 \mu\text{L}$, $400 \mu\text{L}$, $500 \mu\text{L}$) 分别进样, 测定其响应值。以不同进样量体积的总有机碳为横坐标、对应响应值为纵坐标, 绘制总有机碳校准曲线。

5. 12. 4. 2 空白试验

用无二氧化碳水代替试样进样测定其响应值。

5. 12. 4. 3 样品测定

称取约 20 g 样品（精确至 0.1 g），置于 250 mL 容量瓶中，采用无二氧化碳水定容至 250 mL，摇匀，超声 10 min 后直接进样。

5.12.5 结果计算

试样中总有机碳质量分数 w_3 , 数值以%表示, 按公式(3)计算:

$$w_3 = \frac{m_1}{m \times (V/250)} \times 10^{-1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試中：

m_1 ——测定试样响应值所对应的总有机碳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微克（ μg ）；

m—试样的质量的数值，单位为克(g)；

V——测定试样中总有机碳时进样的体积的数值，单位为微升 (μL)。

5. 12. 6 允许差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，两次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 0.1%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本部分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，其中外观、焦磷酸钠、pH值、水分为出厂检验项目，其余为型式检验项目中的抽检项目。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 6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产品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 - b) 原料、设计或工艺条件改变时；
 - c) 产品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 - d) 国家有关部门要求时；
 - e) 合同规定。

6.2 组批

生产企业用相同材料、相同的生产条件，连续生产或同一班组生产的粗品焦磷酸钠为一批。

6.3 抽样

按 GB/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。采样时，将采样器自袋的中心垂直插入至料层深度的 $\frac{3}{4}$ 处采样。将采出的样品混匀，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 g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标准要求。

6.4.2 检验结果如有指标不符合本部分要求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中采样进行复检，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部分要求，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4.3 采用 GB/T 817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本部分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粗品焦磷酸钠包装袋上应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，内容包括：生产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净含量、批号或生产日期、本部分编号及 GB/T 191 规定的“怕雨”标志。标注“不得食用”。

7.2 产品采用内衬聚乙烯薄膜的双层袋作为包装；外包装为塑料编织袋；内袋热合或人工扎口；外袋应牢固缝合。也可采用供需双方商定的包装方式和规格。

7.3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严防雨淋、日晒。

7.4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处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草甘膦副产工业盐

第1部分：氯化钠

第2部分：粗品焦磷酸钠

第3部分：磷酸氢二钠

(2019)

HG/T 5531.1~5531.3—2019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)

北京科印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顺义区数码印刷分部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2½ 字数54千字

2019年10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·2634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。

定价：36.00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